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lobabiochem.com>

股份代號：080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摘要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營業額(百萬港元)	1,831	1,454	26
除稅前溢利(百萬港元)	335	513	(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百萬港元)	251	421	(4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1	20.6	(4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0	2.5	(20)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30,882	1,454,027
銷貨成本		(1,313,458)	(821,542)
毛利		517,424	632,485
其他收入	3	13,157	7,5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795)	(60,616)
行政費用		(53,196)	(37,333)
其他支出		(1,658)	(12,165)
財務成本	5	(30,575)	(16,658)
除稅前溢利	6	335,357	513,274
稅項	7	(25,170)	(33,649)
本期間溢利		310,187	479,625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568	420,991
少數股東權益		59,619	58,634
		310,187	479,625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1.1港仙	20.6港仙
— 攤薄		11.0港仙	19.8港仙
每股股息	9	2.0港仙	2.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6,824	3,566,464
預付土地補價		182,117	173,021
收購固定資產支付之按金		168,619	97,188
商譽		45,362	45,362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20,000	20,000
長期預付款項		4,219	6,028
		<u>4,917,141</u>	<u>3,908,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877,773	659,330
應收貿易賬款	10	848,304	802,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77	133,69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7,465	7,128
可退回稅項		5,829	3,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372	1,307,175
		<u>2,868,420</u>	<u>2,913,260</u>
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366,639	969,614
應付貿易賬款	11	224,311	151,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99,509	385,271
欠少數股東款項		17,900	48,831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0,330	—
應付稅項		7,925	12,978
應派股息		45,768	—
		<u>2,272,382</u>	<u>1,567,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6,038</u>	<u>1,345,4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13,179</u>	<u>5,253,523</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656,033	651,705
遞延稅項	10,591	10,591
	666,624	662,296
	4,846,555	4,591,227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8,841	223,899
其他儲備	1,847,087	1,856,199
保留溢利	2,256,248	2,054,267
	4,332,176	4,134,365
少數股東權益	514,379	456,862
	4,846,555	4,591,2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採納之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包括可選擇性應用而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明確知悉之該等準則及詮釋。

採納此等新政策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1、23、24、27、28、32、33、37、38、39、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此乃由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前轉交予本集團，並自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補價／土地租賃預付款，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根據經營租約作為土地租賃預付款之預付土地補價初期乃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約付款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分配時，租賃付款全數乃納入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更改此會計政策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來自固定資產之預付土地補價增加	182,117	173,021
(ii) 撥回租賃土地重估盈餘之影響：		
— 本集團之重估儲備減少	25,789	25,789
—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6,879	6,879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757	5,757
	<u>220,542</u>	<u>211,446</u>
固定資產總值減少		

(i) 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之預付土地補價賬面值已自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ii)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按估值列賬，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本集團之重估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就此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提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早前確認之租賃土地重估盈餘已予撥回，而各別結餘已自本集團之儲備、少數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負債扣除。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於編製本期間之財務資料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影響，已包括於上文及於下文全面解釋。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比例合併法反映本集團應佔之有關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權益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採用比例合併法計算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此會計政策更改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期間之簡明損益賬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計算在比例合併法下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收支。

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92	16,305
預付土地補價	9,862	1,798
向一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20,000	20,000
存貨	3,613	4,102
應收貿易賬款	6,164	3,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2	190
與合營夥伴之結餘	11,376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86	64,034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1,625)	(11,625)
應付貿易賬款	(494)	(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001)	(1,175)
欠少數股東款項	(1,992)	(1,660)
	<u>94,693</u>	<u>95,709</u>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減少		

對簡明損益賬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增加：		
營業額	17,743	11,423
銷貨成本	(14,983)	(12,119)
其他收入	222	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62)	(2,265)
行政費用	(2,009)	(115)
財務成本	(227)	(7)
	<u>(1,016)</u>	<u>(3,000)</u>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減少		

就上述者而言，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中本集團應佔部份，已採用比例合併法抵銷。因此而產生對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減少：		
營業額	10,542	11,052
銷貨成本	(10,542)	(11,052)

簡明現金流動表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已予重列，以反映上述變動。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期間，商譽乃資本化及於其估算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顯示有任何減值情況時作出減值測試。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作攤銷，惟會每年(或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可以更為頻密)審閱減值。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任何數額(早前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乃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須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賬面值抵銷，並相應記入商譽成本。就此而言，比較數額並無予以重列。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4,529	895
銷售廢料	6,545	3,869
其他	2,083	2,797
	<u>13,157</u>	<u>7,561</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別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某一策略業務部門。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分部。

分類資料按下列分類方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7,369	622,801	973,513	831,226	—	—	1,830,882	1,454,027
內部銷售	401,267	312,760	—	—	(401,267)	(312,760)	—	—
總收益	<u>1,258,636</u>	<u>935,561</u>	<u>973,513</u>	<u>831,226</u>	<u>(401,267)</u>	<u>(312,760)</u>	<u>1,830,882</u>	<u>1,454,027</u>
分類業績	<u>172,890</u>	<u>199,314</u>	<u>187,552</u>	<u>329,851</u>	<u>—</u>	<u>—</u>	<u>360,442</u>	<u>529,165</u>
未分配收入							13,157	7,561
未分配之費用							(7,667)	(6,794)
財務成本							(30,575)	(16,658)
除稅前溢利							335,357	513,274
稅項							(25,170)	(33,649)
本期間溢利							<u>310,187</u>	<u>479,625</u>

(b) 地區分類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507,147</u>	<u>1,173,868</u>	<u>323,735</u>	<u>280,159</u>	<u>1,830,882</u>	<u>1,454,027</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1,387	21,752
須於五年後償還	66	98
	<u>41,453</u>	<u>21,850</u>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	1,808	1,808
	<u>43,261</u>	<u>23,658</u>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12,686)	(7,000)
	<u>30,575</u>	<u>16,65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101,021	48,699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2,841	1,86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089
呆壞賬撥備	—	3,882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	1,808	1,808
攤銷商譽	—	338
	<u>105,670</u>	<u>58,584</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撥備：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5,170</u>	<u>33,649</u>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u><u>25,170</u></u>	<u><u>33,649</u></u>

本集團在本期內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期內，由於本集團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免繳33%所得稅的待遇，故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期內適用的較低稅率計算。

本集團另外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豁免所得稅期間並未屆滿，故該等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期內適用的中國現行稅率減半計算。

由於本集團其中五家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於首個營業獲利年度仍然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其餘四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另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期內，上述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所規定有關固定資產開支的若干條件，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企業所得稅退稅。該等退稅計入本期間的損益賬。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250,5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99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58,920,329股(二零零四年：2,043,408,40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250,5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99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81,967,637股(二零零四年：2,128,487,474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8,920,329股(二零零四年：2,043,408,404股)，並加上假設本期間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047,308股(二零零四年：85,079,070股)。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紅利認股權證。由於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於本期間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本期間內已發行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任何股份。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	<u>45,768</u>	<u>52,200</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穩定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180天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即期－30天	394,363	438,596
31－60天	98,193	132,006
61－90天	78,874	145,342
超過90天	<u>276,874</u>	<u>86,655</u>
總計	<u>848,304</u>	<u>802,59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即期－30天	128,659	107,630
31－60天	19,897	12,325
61－90天	14,085	6,484
超過90天	<u>61,670</u>	<u>24,667</u>
總計	<u>224,311</u>	<u>151,1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提煉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化工產品多元醇。

業務環境

期內，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使本集團能維持穩定的經營環境。

油價自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一直上升，因此，生產和運輸用石油相關原料的價格持續高企，令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同時，本集團若干類別的產品則由於本地競爭或供應大量增加而出現價格下調情況，尤以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為甚。

儘管中國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然而為了對客戶基礎有策略性地進行擴充及把握海外市場的需求殷切，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銷售版圖至其他地區。期內，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二零零四年：19%）。

財務表現

本集團期內的綜合營業額約為1,8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擴充上游和下游業務產能。然而，因賴氨酸價格持續下滑及運輸成本上升，本期間的毛利及純利分別減少約18%及40%，至約517,000,000港元及251,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8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3,000,000港元）

毛利：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000,000港元）

雖然供下游產品生產使用的集團內部玉米澱粉消耗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71%，上游產品分類的營業額增加38%，至約857,000,000港元。營業額表現出色，主要有賴錦州玉米提煉廠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投產所推動。

於本期間，上游產品平均售價輕微下跌約1%，而銷售成本則主要由於生產相關水電費用增加而上升約4%。故此，毛利百分比下跌約4%，至21%。儘管如此，由於新增產能的貢獻，毛利仍錄得約17%的升幅，至180,000,000港元。

本集團身處發展成熟的行業，因此，毛利率僅維持於現水平實乃管理層預期之內。

下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9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1,000,000港元）

毛利：3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8,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因賴氨酸市價持續下滑，導致平均售價下跌約45%，至每公噸約6,600港元的水平。即使銷售量上升約73%，惟營業額仍微跌5%，至約692,000,000港元。毛利亦被拖低約47%，至231,000,000港元。

然而，玉米甜味劑(由中國上海市的共同控制公司生產的高果糖漿除外)和變性澱粉的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二倍及一倍，合共貢獻約54,000,000港元的額外毛利。有此佳績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甜味劑廠房，及用於造紙行業的變性澱粉市場佔有率有所提升所致。高果糖漿錄得逾50%之營業額增長，而毛利則有約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倍增。

綜合上述各項，下游產品的整體毛利大幅下跌約29%，至337,000,000港元。

整體毛利率

由於上游及下游產品分類之變化，下游產品分類銷售額及毛利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53%(二零零四年：57%)及65%(二零零四年：76%)，同時整體毛利率大幅下跌至約28%(二零零四年：44%)。

經營支出、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海外銷量增加，運輸成本上漲，導致銷售及分銷支出佔營業額百分比增至約6%(二零零四年：4%)。儘管運輸成本增加，經營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仍上升約1%。該表現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透過嚴格控制經營支出及擴產後集團的經營效率得到提升所致。

財務成本(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款項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後)佔營業額比例上升約1%，主要原因為借貸組合增大及利率上升。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大部份仍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因來自所得稅率偏高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令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略為提高約1%，至8%(二零零四年：7%)。

於本期間，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的100%股本權益，而大成實業則於八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10%至30%不等的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而大成實業所分佔的溢利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00港元)。

本集團與 Cargill Inc. (「嘉吉」) 及三井集團合組的合營企業期內均錄得約1,0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有見糖價近期上升，及已展開生產山梨醇，此等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可望有所改善。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權益，此等合營企業之收支項目(包括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逐項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應佔純利減少

鑑於期內賴氨酸市價下滑(即使部份影響已被擴大產能及嚴格控制經營支出所抵銷)，股東應佔純利下跌約40%至251,000,000港元。

重要交易

收購大成實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大成實業的全部股權。大成實業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於八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少數股權，以及位於長春市在本集團主要生產廠房附近的若干幅空置工業用地。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取得大成實業持有的有關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使本集團全權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今後的擴充計劃，並全數享有其財務效益。

按照本集團的計劃，大成實業持有的該等土地將用作多元醇化工產品擴能項目及配套設施之用，包括但不限於興建玉米粒倉庫及玉米提煉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但可實現在與其他投資機會相比風險較低的情況下，擴大股東應佔業務良好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同時亦提高管理層經營及綜合不同附屬公司業務的靈活性，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而大成實業於本期間所分佔的溢利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大成實業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數額)將於完成日期確認，並於其後重新作出減值評估。

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納由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建議之貸款要約，包含總額12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備用額，及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年期分別為36個月及35個月，兩筆貸款同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0.88厘之年息率計息。

鑑於收購大成實業引致之財務需要，及多項擴充及產品開發計劃所需之資本開支和額外營運資金，此等銀行貸款不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力量。另外，具競爭力的借貸成本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股本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i)因本集團擴充業務所引致的額外營運資金需要，及(ii)包括賴氨酸系列、谷氨酸、玉米甜味劑、一座新玉米提煉廠及其他氨基酸相關項目之建設及／或擴充計劃之龐大資本開支分別約240,000,000港元、364,000,000港元、171,000,000港元、102,000,000港元及13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增至1,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0港元)，其中3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於本期間，平均息率為4%(二零零四年：4%)。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為6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還款結構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81,0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因應錦州玉米提煉廠期內全面投產，及為免受到玉米價格預期在下一個收成旺季前會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刻意保持較高的原料儲存量。此外，集團擴大產能亦令製成品庫存量上升，導致存貨周轉期增至約121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日)。同時，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增至約31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日)。儘管本集團期內採取若干推廣政策，包括給予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更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仍減至84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日)，此乃由於本集團加緊向一般客戶收取款項。

受新借銀行貸款及存貨水平上升影響，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跌至約1.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及0.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同時，各個資本負債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本權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相對股本權益，分別提高至26%(二零零四年：24%)、47%(二零零四年：39%)及25%(二零零四年：8%)。受賴氨酸業務盈利減少的主要影響，利息覆蓋率(即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DTA)除以財務成本)下降至約15倍(二零零四年：35倍)。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氨基酸系列

在中國，每年飼料市場需求約為100,000,000公噸，增長率為15%，而作為每公噸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的含量則僅約為1.6公斤。倘每公噸飼料生產按中國所定的使用添加劑指標比例3公斤進行生產，則對賴氨酸的即時市場需求約為每年300,000公噸。倘每公噸飼料生產按西方國家所定的使用添加劑指標比例5至8公斤進行生產，則預期會對賴氨酸有額外需求。

為配合全球市場對賴氨酸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壯大市場份額，超越其他製造商，位於中國德惠的賴氨酸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展開商業生產。現時本集團的已規劃每年氨基酸產能包括40,000公噸賴氨酸和8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

為了在更改飼料配方的過渡期間使售價穩定下來、減低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的風險及獲得全球對本集團產品的肯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向中國以外國家出售約14,800公噸（二零零四年：8,900公噸）賴氨酸，佔本集團的產能超過14%。本集團擬進一步提高對美國、歐洲及非洲市場的賴氨酸出口量。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產品的最終產品可用以生產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合物、聚氯乙稀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多元醇產品通常從石油提煉而來。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而且價格高昂，故利用農作物作為生產多元醇的原材料成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

根據與現有合營夥伴 International Polyol Chemicals, Inc. 及 Icelandic Green Polyols Ehf.（「統稱「IPP」）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補充合營協議，將會在長春市興建一座新廠房，該廠房初期的多元醇化工品年產能將為200,000公噸。該補充合營協議能否完成須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所涉及的交易。

合營企業的預計總投資額為95,000,000美元，全數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注入，而IPP則以其技術知識作為無形資產出資。本集團與IPP將分別持有該新合營企業81.25%及18.75%股權。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向IPP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IPP可向本集團要求收購合營企業最多30.25%股權。購股權可於補充協議期內隨時行使，而收購價則會參考一間認可投資銀行公司或執業會計師行釐定及本集團與IPP可能協定的預期市盈率定出。

董事局預期，新廠房的設計、建築及興建的部署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完成，並將於同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

董事認為，待補充合營協議完成後，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在獲得IPP的強大技術支持下，加上本集團穩定而品質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完善的基建及資深盡責的管理層，具備在中國運作生產廠房生產及營運能力，以及透過試驗廠房在開發及應用多元醇技術方面取得的成功及經驗，訂立補充協議使本集團及IPP可利用其過去的成功經驗，並把握市場帶來之商機。毫無疑問，多元醇項目若取得成功，日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山梨醇項目

山梨醇是一種玉米甜味劑，用於食物、醫藥及化工行業，亦可用作生產多元醇產品的原材料。

與三井集團合資(比例為51:49)的山梨醇項目主要在長春市製造山梨醇產品，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地區銷售該等產品。三井將會擔任中國市場以外的全球經銷商。

提煉廠初步年產能為60,000公噸，已接近建造完成，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展開山梨醇的商業生產。

谷氨酸項目及其他氨基酸

德惠谷氨酸廠房的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末或二零零六年初開始試產。該谷氨酸廠房的已規劃產能為每年100,000公噸，將賴氨酸與谷氨酸的生產設施設於同一生產基地(德惠)可望產生協同效應。為配合氨基酸生產業務及享受綜合一體化和規模經濟效益帶來的好處，本集團有意在德惠建造另一座玉米提煉廠作甜味劑生產。

本集團亦致力研發多類其他高附加值氨基酸(包括精氨酸、蘇氨酸及纈氨酸)以推動集團增長。集團現正進行蘇氨酸試產，已規劃年產能達10,000公噸的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內展開商業生產。

高果糖漿項目

除了上海的高果糖漿提煉廠外，根據與嘉吉訂立的總協議，現正考慮於錦州廠房毗鄰興建一間全新高果糖漿廠。新加工廠不但藉主要為鄰近地區客戶服務而減低運輸成本，亦因其採用錦州廠所供應的澱粉乳為原料(有別於上海高果糖漿提煉廠採用粉狀澱粉)，從而善用綜合一體化的生產模式以減省生產成本。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局議決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除了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局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局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最佳實務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能。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局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下列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